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2、针对所属企业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财务顾问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上市总结报告书”。

五、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应当在下述事件发生后次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所属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境外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三)所属企业获准境外发行上市。

(四)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境内投资者披露所属企业向境外投

资者披露的任何可能引起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重大事项中就所属企业业务发展情况予以说明。

六、财务顾问应当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出具相关财务顾问报告，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中国证监会比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对财务顾问执业情况实施监管。

七、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并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申请实施行政许可。

八、同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不适用本通知。

2004年7月21日

##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会[200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事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会计工作需要，在总结多年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基础上，经财政部、人事部研究，现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调整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调整问题

将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合并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不变。调整后，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3个科目。从2005年度起，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将按照调整后的3个科目进行。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仍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 二、考试科目衔接问题

为保证中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调整的平稳过渡，在2005年度，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考试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在2004年度考试中，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的考试；虽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也可报名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

(二)2004年度未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报名时需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

(三)参加2005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两个科目考试的合格成绩，仅在当年有效。自2006年度起，停止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

(四)2005年度首次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科目考试的人

员，按照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进行。

### 三、考试成绩管理问题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 四、港澳居民参加考试问题

(一)根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允许港澳居民参加内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复函》([2004]港办交字第170号)精神，对符合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规定的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规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

###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新修订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并用于2005年度的考试。

(二)2005年度需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原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可继续按照2004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复习备考。

(三)请各地及时向社会公布本通知要求，并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准备工作。

本通知自2005年起施行。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